附件4：

募集资金来源和对象合法性声明

温州市龙湾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：

我司申报成为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2024年度参股子基金合作机构，承诺后续合作所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，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第105号令）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 位 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